

時間：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第一會議室

## 國立政治大學第二二八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

請傳閱後存參

# 紀 錄 目 次 表

(一)紀 錄.....	1~15
-------------	------

# 國立政治大學第228次連續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李蔡彥 陳樹衡 詹志禹 蔡維奇 林啟屏 蔡育新 蔡炎龍  
湯京平 陳百齡 蔡瑞煌 吳筱玫 廖文宏 游清鑫 寇健文  
蔡明珺 陳金錠 曾守正 張堂錡 廖敏淑 王 華 羅詩雲  
金仕起 李玉珍 林巧敏 林果顯 劉吉軒 紀明德 曾一凡  
陸 行 班榮超 楊啟正 姜忠信 林瑜琿 楊婉瑩 張其恆  
王雅萍 黃厚銘 蕭乃沂 陳鎮洲 陳宗文 王增勇 劉曉鵬  
蘇彥斌 白仁德(李明芝代) 藍美華(黃厚銘代) 許政賢 陳志輝  
戴瑀如 葉啓洲 黃家齊 吳漢銘 黃政仁 張瑜倩(楊宗翰代)  
林建秀 徐政義 潘健民(王正偉代) 岳夢蘭 張欣綠 白佩玉  
羅明琇 王正偉 蔡政憲 陳憶寧 江靜之 曾國峰 陳宜秀  
王淑美 劉慧雯 鄭家瑜 崔正芳 熊道天 王經仁 楊瓊瑩  
林蒔慧 林質心(許立欣代) 王淑琴 戴智偉 陳冠超 連弘宜  
鍾延麟 吳崇涵 魏百谷 余民寧 陳揚學 吳政達(莊俊儒代)  
王素芸 呂潔如 陳柏良 洪淑芬 蔡佳泓 蕭琇安 林怡璇  
張鋤非 張惠真 莊馥維 徐致遠 石宗霖 陳彥睿 王豐逸  
林 祐 黃楷捷 耿維良(耿維君代) 陳力宏(許彧代) 周鈺儒  
鄭中誠(廖晟翔代) 李喻哲(王豐逸代) 黃彥儒(劉弘經代)  
請假：詹銘煥 別蓮蒂 王清樞 杜文苓 賴育邦 莊子家 林宏明  
顏敏仁 楊雯婷 陳婉真 金成隆

缺席：陳德昇

旁聽：哲學系官靜蘭 斯拉夫語系柯瓊瑩

列席：校務研究辦公室徐士勛、林悅汝

台聯大辦公室蘇蘅

人事室羅淑蕙

教務處曹惠莉、陳世昌

秘書處蔡孟軒、葛靜怡、姚君翰

主席：李蔡彥校長

紀錄：謝宜玲

##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報告：

本次連續校務會議召開係因前次會議第五案未完成討論，而非是臨時會議。前次並已徵詢代表同意本次會議僅討論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修正案，若會議時間許可，亦歡迎大家針對校務方面提出建言。

## 乙、討論事項

###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務研究辦公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經109年10月12日第109學年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並於111年4月18日第21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執行迄今已滿三年，在各方建言後，爰擬調整分配原則、架構及辦法。
- 二、案經113年1月19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一次諮詢委員會議，討論並確認辦法研修原則與架構。且於會後將會議決議及相關資料發送各學院，於2月26日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公聽會，廣泛蒐集各方意見，並請各學院於2月27日前回傳紙本建議單。
- 三、相關建議復經3月11日召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研修案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確認修正後，提送113年3月2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於3月25日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四、綜整本次修正辦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第一條：為符應本次修法核心理念，爰對立法目的酌作文字調整。
  - (二)第二條：因應分配架構與員額類別的調整，敘明本辦法各項員額之定義。
  - (三)第三條：主要明定各類員額之分配對象及採計之教學單位。
  - (四)第四條：說明分配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權。
  - (五)第五條：說明可分配員額之範疇，並敘明各類員額分配方式。
  - (六)第六條：條目修正。
  - (七)第七條：條目修正，並於審議程序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
- 五、有關第三條第二項經校發會審議後，考量教學單位師資質量及協助學院協調實務之需，故擬提請再修正第三條條文。
- 六、本案如審議通過，擬自112學年度即起實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同意：67票；反對：0票）。（通過之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一～二，第6～15頁）
- 二、修正如下：
  - (一)第三條：
    1. 第二項：「如所屬採計教學單位因專任教師……保留之可能。」
    2. 第三項：「各學院員額規劃、……，應以滿足院內教學單位……」

為優先考量。」

(二)第四條第一項：「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並由校長遴選二至三名教師(含教師會代表一名)及……，主席由校長擔任之。」(修正案：57票；原案：1票)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紀 錄 附 件

## 紀錄附件目次表

(一) 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6~13
(二) 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14~15

本校「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u>達成本校整體發展目標，並促成各教學單位密切交流與整合，達成教師員額的合理配置，從而支持學生之專業及多元學習</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多元學習讓學生有更多自主學習的機會，以及重視學生的專業學習，特訂定本辦法，讓資源合理配置，以減輕各單位的教學負擔。</p>	<p>為符應本次修法核心理念，爰對立法目的酌作文字調整。</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額，依其性質分別定義如下：</p> <p>一、<u>專任教師員額</u>：係指包含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校務基金部門預算支薪之約聘教學人員與交換教師之師資。</p> <p>二、<u>基準員額</u>：係指受員額分配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受分配單位），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所需之專任教師員額。</p> <p>三、<u>安定員額</u>：係指受分配單位在基準員額之上，維持安定運作所需之員額。安定員額之參採指標以受分配單位「<u>生師比定值推估教師數</u>」與「<u>採計師資質量基準應達教師數</u>」之最大值後，加計「<u>折算退休教師數</u>」及「<u>特殊教學需求教師數</u>（中文通及核心通、語言課程小班教學、學士班學籍分組）」，其核配標準由專任</p>	<p>第二條 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教學單位）之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分成專業學習員額、多元學習員額以及其他類員額。各類員額範圍如下：</p> <p>一、<u>專業學習員額</u>：指教學單位提供其所屬學生專業學習課程所需之員額。</p> <p>二、<u>多元學習員額</u>：指為鼓勵教學單位所屬專任教師，承擔非屬於該教學單位學生修課所需之員額。</p> <p>三、<u>其他類員額</u>：指考量高等教育發展與政策或教學單位特殊需求等所需之員額。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含專業技術人員，但不包含專任約聘教學人員、交換教師及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前項所稱核心通識增撥教師員額仍依本校增撥員額發展通識教育執行要點、本校核心通識課程</p>	<p>一、因應分配架構與員額類別的調整，敘明本辦法各項員額之定義。</p> <p>二、新修條文第二條第一款明定專任教師員額分配之教師類別涵蓋範圍。</p> <p>三、第二款至第四款依據員額對於教學單位的重要性與穩定性，分為基準、安定以及發展員額。</p> <p>四、第五款「特殊員額」之相關參考標準、原則：為鼓勵教學單位主動積極延攬資深具終身成就或年輕具潛力之傑出人才，諸如諾貝爾獎級學者、中央研究院院士、教育部國家講座及玉山（青年）學者，其員額由學校額外核給，</p>

<p><u>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訂定。</u></p> <p>四、<u>發展員額</u>:係指受分配單位為配合執行學校與學院之發展計畫，所需之員額。其參採指標及核配標準由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訂定。</p> <p>五、<u>特殊員額</u>:係指在符合相關標準、原則並經校長專簽同意條件下之員額；屬外加性質，不納入現有教師數計算，離退時由學校收回。</p>	<p>增撥員額進退場審查規劃辦理。</p> <p>第一項教學單位，不包括體育室、外文中心；學位學程不包括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企業管理研究所(MBA 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以及各院、系之碩士在職專班。</p> <p>專業學習與多元學習員額採行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雙軌分別排名及分配，其他類員額由全校共同分配。整合學院之教師員額為院內各系、所、學程員額之合計。</p>	<p>屬外加性質，離退時由學校收回。</p> <p>五、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新增條文第三條，爰於第二條中刪除相關內容。</p>
<p>(刪除)</p>	<p>第三條 本校每學期可分配之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員額數)，為前學期分配後及當學期員額分配前各教學單位實際離職與退休專任教師之員額總數(以下簡稱離退員額數)，但前學期分配後專業學習生師比值或多元學習指標值於全校前百分之二十者或不符師資質量者，皆不收回其離退員額數。(過渡原則與生師比值、多元學習指標值計算原則另見附件)</p> <p>專任教師各類員額分配比例如下：</p> <p>一、專業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二、多元學習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五。</p>	<p>因應修正後之員額分類方式不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之各類員額規範內容及指標計算說明附件。</p>

	<p>三、其他類員額：每學期可分配員額數之百分之三十。</p> <p>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其小數點以下之尾數併入其他類員額，但如整合院、非整合院系所當學期可分配員額數大於零，則專業學習員額至少應分配一人。</p> <p>其他類員額在不影響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數下，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增減之。</p>	
<p>第三條 各類員額之受分配單位為學院，採計教學單位包含其所屬系所、對外招生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但不包括進修學制班別、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經費自給自足以及與外部合作或受外部資源補助之教學單位。</p> <p>如所屬採計教學單位因專任教師員額離退而未能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教師數，且學院內部囿於可運用員額有限而協調困難，學院得敘明原因，以專簽辦理評估離退員額遺缺保留之可能。</p> <p>各學院員額規劃、調整與配置，應以滿足院內教學單位之基準員額和安定員額為優先考量。</p> <p>肩負校級教學任務之行政單位或教學中心，如體育室、外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員額得</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第一項加正面表列學院內採計之教學單位。</p> <p>三、若學院具可調整分配的員額，建議依據本辦法的精神，以使院內教學單位滿足基準與安定員額為優先考量。</p> <p>四、若學院內某單位，因教師離退而將導致員額不符基準教師數；且學院雖滿足基準員額，但院內進行調整亦確有滯礙難行之處；此時學院，得以專簽方式，請求學校協助處理。</p>

<p>以專簽或依法辦理。</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u>為當然委員，<u>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師（含教師會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各一名）組成，主席由校長擔任之。</u></p> <p><u>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u></p> <p><u>分配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u></p> <p><u>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u></p> <p><u>一、核定基準員額與安定員額。</u></p> <p><u>二、訂定安定員額核配標準。</u></p> <p><u>三、審定發展員額分配。</u></p> <p><u>四、議定特殊員額申請之相關標準或原則。</u></p> <p>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p>	<p>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u>各學院院長、學生代表一至二名以及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授組成，並由校長擔任主席。</u>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p> <p><u>一、專業學習員額與多元學習員額分配結果之備查。</u></p> <p><u>二、關於學士班學籍分組與專簽分組教學單位之多元學習員額需求之議決。校務研究辦公室另計算其多元學習分配指標值，提交分配委員會參考。</u></p> <p><u>三、關於教學單位未達教育部師資基準員額需求之議決。</u></p> <p><u>四、關於教學單位特殊性衍生員額需求之議決。</u></p> <p><u>五、關於教學單位配合學校政策推動所需員額之議決。</u></p> <p><u>六、體育室與外文中心教師員額需求之議決。</u></p> <p><u>七、關於其他類員額增減數與分配之議決。</u></p> <p>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p>	<p>一、第一項說明分配委員會之組成與職權，而配合研究量能、國際化數據納入評估，分配委員新增研發長、國合長。另為保障各學制學生代表權益，敘明各學制學生代表人數。</p> <p>二、第二項敘明遴聘委員與學生代表之任期。</p> <p>三、第三項敘明會議召開頻率。</p> <p>四、第四項配合員額類別異動，對應調整委員會職權內容。</p>
<p>(刪除)</p>	<p>第五條 專業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依各教學</p>	<p>因應修正後之員額分類不同，爰刪除條文。</p>

	<p>單位計算其實際註冊學生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針對生師比值高於前次分配之全校中位數者(不含所有學位學程)，按比值高低順序分配，每一教學單位最多分配二名(分配原則如附件第二點);如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p> <p>依本校學院資源整合發展辦法完成整合之學院，前項分配之實際註冊學生數與專任教師數比值，應以學院(含院內學位學程)為單位計算。</p>	
<p>第五條 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可分配員額數)為當學年度本校教師因異動、退休或離職等原因所產生之缺額為原則。</p> <p>申請分配方式如下：</p> <p>一、凡受分配單位(各學院)之採計教師數未達基準員額教師數，其不足之員額將逕獲核配至滿足止。</p> <p>二、凡學院之採計教師數未達安定員額教師數，其當學年離退教師員額可予以保留。</p> <p>三、基準與安定員額分配後之剩餘員額，將依下列程序，供各學院發展員額分配之用：</p> <p>(一)學院初審：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依</p>		<p>一、新增條文。</p> <p>二、第一項說明可分配員額之範疇。</p> <p>三、第二項敘明各類員額分配方式。</p>

<p>照學校與學院之發展方向及學院所自訂之指標、規定，向學院提出申請，由學院進行初審並排序。</p> <p>(二) 分配委員會複審：學院彙總上述資料後，向學校提出學院發展員額申請計畫，陳明能支持全校、院發展需求之論述；分配委員會經參酌學院計畫書之論述與各項參考指標，經評估後分配教師員額予學院。校務研究辦公室彙整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參考指標，於分配前供各院初審時參考。</p> <p>(三) 分配委員會得就發展員額中控留一定比例予各院，做為發展學校計畫之用。</p> <p>(四) 發展員額數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需求，增減之。</p>		
<p>(刪除)</p>	<p>第六條 多元學習員額由校務研究辦公室針對當學期分配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計算其多元學習人學分數與所有專任教師數比值為指標值(計算公式如附件第三點)，依指標值高低順序補足其離退員額數，但獲補足之</p>	<p>因應修正後之員額分類不同，爰刪除條文。</p>

	<p>教學單位，其指標值應高於全校平均值。如當學期已獲分配之第一類專業學習員額數，應自其離退員額數中扣除。</p> <p>多元學習員額分配後若有餘額，則併入其他類員額分配。</p> <p>當學期指標值大於全校平均值且有離退教師之教學單位，如當學期未補足離退教師數，每一位未補足之專任教師，學校得以其他經費，補充一名兼任教師，獲補充兼任教師之教學單位，未來如獲分配專任教師，則應歸還此一兼任教師員額。</p>	
(刪除)	<p>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含體育室與外文中心)申請其他類員額，應擬具理由(可申請之理由如附件第四點)，並輔以相關資料說明之，於公告期限前，提交校務研究辦公室，送由分配委員會議決。</p>	<p>因應修正後之員額分類不同，爰刪除條文。</p>
(刪除)	<p>第八條 本校應於每學期分配委員會議決分配結果後，公告各教學單位獲得分配之員額數。其中非整合學院系所之專任教師員額，得由學院考量全院整體發展與系所協商合聘或相關事宜，但後續配合本辦法計算指標或採計人數時，仍應回歸原屬系所，俾利評估各教學單位之師資量能，以有效分配。</p>	<p>因應修正後之員額分配方式與對象不同，爰刪除條文。</p>

(刪除)	第九條 本校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前已核給各學院尚未使用之專任教師員額，學院仍得以繼續留用聘任教師，不適用本辦法規定。	刪除條文。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審議程序新增校務發展委員會。

## 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辦法

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第 109 學年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9 年 11 月 3 日政校務字第 1090072570 號函發布

民國 111 年 4 月 18 日第 21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第 228 次連續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達成本校整體發展目標，並促成各教學單位密切交流與整合，達成教師員額的合理配置，從而支持學生之專業及多元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員額，依其性質分別定義如下：
- 一、專任教師員額：係指包含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以及校務基金部門預算支薪之約聘教學人員與交換教師之師資。
  - 二、基準員額：係指受員額分配之教學單位（以下簡稱受分配單位），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所需之專任教師員額。
  - 三、安定員額：係指受分配單位在基準員額之上，維持安定運作所需之員額。安定員額之參採指標以受分配單位「生師比定值推估教師數」與「採計師資質量基準應達教師數」之最大值後，加計「折算退休教師數」及「特殊教學需求教師數(中文通及核心通、語言課程小班教學、學士班學籍分組)」，其核配標準由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訂定。
  - 四、發展員額：係指受分配單位為配合執行學校與學院之發展計畫，所需之員額。其參採指標及核配標準由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訂定。
  - 五、特殊員額：係指在符合相關標準、原則並經校長專簽同意條件下之員額；屬外加性質，不納入現有教師數計算，離退時由學校收回。
- 第三條 各類員額之受分配單位為學院，採計教學單位包含其所屬系所、對外招生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但不包括進修學制班別、特殊專班、境外專班、經費自給自足以及與外部合作或受外部資源補助之教學單位。如所屬採計教學單位因專任教師員額離退而未能符合教育部師資質量基準教師數，且學院內部囿於可運用員額有限而協調困難，學院得敘明原因，以專簽辦理評估離退員額遺缺保留之可能。  
各學院員額規劃、調整與配置，應以滿足院內教學單位之基準員額和安定員額為優先考量。  
肩負校級教學任務之行政單位或教學中心，如體育室、外文中心、師資培育中心等，其員額得以專簽或依法辦理。
- 第四條 本校為辦理專任教師員額分配，設專任教師員額分配委員會（以下簡稱分配委員會），由校長、主管人事業務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合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名教師(含教師會代表一名)及學生代表二名(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各一名)組成，主席由校長擔任之。

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二年、學生代表任期一年。

分配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分配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核定基準員額與安定員額。

二、訂定安定員額核配標準。

三、審定發展員額分配。

四、議定特殊員額申請之相關標準或原則。

分配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 可分配專任教師員額數（以下簡稱可分配員額數）為當學年度本校教師因異動、退休或離職等原因所產生之缺額為原則。

申請分配方式如下：

一、凡受分配單位（各學院）之採計教師數未達基準員額教師數，其不足之員額將逕獲核配至滿足止。

二、凡學院之採計教師數未達安定員額教師數，其當學年離退教師員額可予以保留。

三、基準與安定員額分配後之剩餘員額，將依下列程序，供各學院發展員額分配之用：

（一）學院初審：學院所屬之教學單位依照學校與學院之發展方向及學院所自訂之指標、規定，向學院提出申請，由學院進行初審並排序。

（二）分配委員會複審：學院彙總上述資料後，向學校提出學院發展員額申請計畫，陳明能支持全校、院發展需求之論述；分配委員會經參酌學院計畫書之論述與各項參考指標，經評估後分配教師員額予學院。

校務研究辦公室彙整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參考指標，於分配前供各院初審時參考。

（三）分配委員會得就發展員額中控留一定比例予各院，做為發展學校計畫之用。

（四）發展員額數得視學校財務或政策考量需求，增減之。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